



管治及架構

按照法例及社章規定，本社之最高權力為社員大會，凡屬社員均有權出席，每年最少舉行社員周年大會一次。另外，社章亦規定本社必須成立下列四個單位以管理社內事務：

董事會

管理本社一切社務。董事人數最多為九人，在周年大會從社員中選出。董事會主要有正、副社長、司庫及秘書各一人。

貸款委員會

最少成員三名，負責審批社員貸款及制訂貸款政策。

監察委員會

最少成員三名，董事或貸款委員皆不得兼任。負責審查帳務及監察董事會運作。

教育委員會

除主席外，可設有副主席一名，其責任是透過舉辦定期活動向社員教導儲運知識，為社員提供福利建議及推廣本社業務。

此外，本社為使管治上更有系統，於是成立下列另外兩個單位：

資產管理小組

最少成員三名，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投資策略。建議小組內成員需具投資知識及經驗，並應對不同投資工具有一定了解。

院校代表

每所大學應有最少一名院校代表，負責發放董事會訊息予所屬院校內之社員，亦需替社員向董事會或監察委員會反映意見。



大學儲蓄互助社
University Credit Union

